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8966號

原　　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劉祐銘
被　　告　黃世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參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壹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並簽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其所發行之現金卡為工具且開設相對帳戶循環使用，如未依約償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延滯期間利率則改按年息20％給付。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至民國100 年9 月18日止，欠款新臺幣（下同）296,360 元（含本金265,166 元）迄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訴外人中華銀行已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兩造間現金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